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謝玉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6309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府所屬公
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
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28日新安
東京海上106字第0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優惠相關資訊，可至人事處網
站首頁 ([http://dop.gov.taipei/熱門服務/本府所屬公
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](http://dop.gov.taipei/熱門服務/本府所屬公
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)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蘭雅國中 1060831



PIAA10630628300